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07 号

当事人姓名：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69609213P
住 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有一自建实验室，因实验室通风橱效果不佳，在 2021 年 12 月开始加大了引风机风量，安装了活性炭吸附的炭箱，于 2022 年 4 月安装完毕，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和引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该排口未在排污许可证中上报，你单位该废气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含本次）为 1 次，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在你单位环保部长赵杰制作的调查询问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徐群辉、环保总监赵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与艾沃斯实验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交的施工验收报告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驻点城市专项执法检查问题的交办函》（苏环执法交办〔2022〕37 号）及《驻点南通市执法检查问题清单》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异地执法登记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废气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27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陈述申辩申请，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27 号）、2022 年 11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和你单位提交的放弃陈述申辩的申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